

勾勒“债是法锁”的基本要义，展现债法体系的“自然之美”



债是法锁

——债法要义

[意] 阿雷西奥·扎卡利亚——著
陆青——译

本书从罗马法上“债是法锁”的法谚出发，围绕意大利现行债法的动态结构，依次讨论债的特性、债的发生原因、债的主体、客体、正确行事义务、履行、债权人迟延、不履行、债的消灭、债的主体变更等基本内容，勾勒出了意大利现代债法制度的基本要义。通过对意大利实证法的规范梳理，作者不仅论证了意大利现代债法制度和罗马法之间的“血脉联系”，而且揭示了债的最本质内容：债是一种“法锁”，一种拘束特定债权人债务人的法律关系，而非债权或债务的简单相加。

本书以极为简练的语言，清晰地呈现出意大利债法的整个脉络体系和核心规则安排，呈现出罗马法“债是法锁”核心理念在具体制度上的展开空间，对研究中国民法典编纂中债法规则的体例和具体制度安排大有裨益。



上架建议：民法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债是法锁

——债法要义

[意] 阿雷西奥·扎卡利亚——著
陆青——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是法锁:债法要义 / (意)阿雷西奥·扎卡利亚
著;陆青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7-5197-1528-1

I. ①债… II. ①阿… ②陆… III. ①债权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0323 号

债是法锁——债法要义

ZHAI SHI FASUO—ZHAIFA YAOYI

[意]阿雷西奥·扎卡利亚 著
陆青译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9.5

字数 220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528-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This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taly title *Obligatio est iuris vinculum: Lineamenti di diritto delle obbligazioni* by Alessio Zaccaria published by G. GIAPPICHELLI EDITORE SRL.

© Copyright 2015 – G. GIAPPICHELLI EDITORE – TORINO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 Giappichelli Editor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6192

中文版序

2014年的夏天,在小女比阿特丽斯·阿莱达(Beatrice Aleida)的温馨陪伴下,我在德国拜罗伊特大学度过了一段颇为悠闲宁静的时光。也就是在那段日子里,我顺利地完成了这本小册子。那时的我,的确无法想象它会有如此广泛的受众。

这本书能有它的中文译本,显然让我感到非常荣幸,而且它对我也有着特殊的意义:一则,该书的翻译是由我的学生陆青博士所完成的。我见证了他在意大利维罗纳的求学经历和为此付出的不懈努力;二则,该书所获得的认可也再一次证明了——尽管它未必需要证明——渊源于罗马法的债(obligatio)之制度,作为调整私人之间财产关系的根本立足点,在经历了二十多个世纪的漫长洗礼后,依然保存着其旺盛的生命力。

近年来,在欧洲私法层面,不乏有声音主张将(建立在债之法律关系,即“债是法锁……”基础之上的)“债”之统一体解构为相互独立的三个要素——债务、法律关系和债权。但时至今日,可以说,这样的尝试已经失败了。而且,由于前述尝试旨在实现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之间的融合,而随着英国的“脱欧”,似乎也更有理由认为,朝

着这样的方向去融合的大门已经关闭了。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表达对中文译著得以面世的喜悦之情。这倒并非因为我的作者身份,而是因为通过这样的方式,我欣喜地看到,带着深深的罗马法印迹的债法理论有了比之前更为广泛的法律人受众。我相信,它必将得到,也理应得到更广泛的认同。

阿雷西奥·扎卡利亚
2017年10月于罗马

令人深思的是,法国学术界在谈到该国合同法和债法改革的目标时,就欧洲大陆私法发展的未来,毫不犹豫地打出了这样的口号:“重整、革新、坚守。”

我的世界是一座文字的城堡，
每晚入睡前，
你都会来此与我问候。
我真心害怕，
那一天终将到来，
我将不再是你的国王，
我的公主。

Il mio mondo è un castello di parole,
dove ogni sera mi raggiungi
andando incontro ai tuoi sogni.
Ho paura,
tanta,
del giorno in cui,
dovesse arrivare,
non sarò più il tuo Re,
mia Principessa.

序 言

诸位若欲阅读本书,或者仅仅是为参考的目的,可以从中找到(意大利现代)债法的基本轮廓。

这了无新意或惊艳之处:此类论述在其他地方也比比皆是。

但(至少在作者看来),诸位可以从中找到这套债法规则的所有实质内容。它以某种明示,或者起码是隐喻的形式,被尽可能简明扼要地呈现出来:这就好像是某种“蚀刻画”——无数个或大或小,甚至表面看来微不足道的小点,实则不可或缺地汇聚、融合成了一幅完整的画卷。

这幅画卷的源头是这样一个债的定义——它(看似)基本,却蕴涵丰富的内容。无论是谁,在面对本书所涉及的这些主题时,均无法绕开这个定义——它经由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流传于世:“债是法锁,约束我们依本国法须向他人一定给付”(*Obligatio est iuris vinculum, quo necessitate adstringimur alicuius solvendae rei secundum nostrae civitatis iura*)。

对于这样一个定义,在今天,却有很多人多少有些天马行空地主张废弃,并欲以一个“欧洲化”的,或许更应该说是大陆法系民法“英

语化”的概念取而代之。

但真有这种必要吗？

真有如此迫切并无法抗拒的理由来追随这样的道路吗？

需要现实一点。

的确，欧洲的统一运动建立在一个“高贵”的理念之上。比如，最近的《尼斯条约》就是这种理念的具体化。但我们不能忽视的是，如今，至少有一段时间了，这一理念越来越受到那些主张捍卫和彰显各成员国特质的声音的抗拒。

如果是那样的话，为什么我们还要（至少在这样的时代，无谓地尽一切可能）继续“推波助澜”，坚持（正如在最近这20年里所做的那样）时不时地推陈出新，（徒劳地）尝试着为欧盟“发明”一些“原创性”的民法，而不是试图去肯定，任何一种欧洲法律文化，大陆法还是英国法，可以保持其各自独立的身份？为什么我们不能将统一的视野局限在国际私法（抛开其他不说，这显然更为容易），乃至与跨国交易中特殊利益保护相关的局部私法领域？从促进经济发展这一真正连结欧盟各成员国的纽带上看，我认为这已经足够了。

但更为重要的是，首先，为什么我们要将这一早在公元2世纪就已充分自成“体系”，并且源远流长，日臻成熟，直至展现出如此超乎寻常的“自然之美”，如此精妙、统一和不可复制的债法规则束之高阁呢？

为什么呢……？

阿雷西奥·扎卡利亚 (Alessio Zaccaria)
拜罗伊特、费拉拉、罗马，2015年1月

目 录

序 言	001
第一章 债之概述	001
1. 定义	003
2. 狭义之债与广义之债	005
3. 例外情况下,缺乏(主给付的)债权和缺乏相对应的 (原)给付义务的债的关系;所谓的“后合同义务”和 附保护第三人效力的合同	006
4. 续:所谓“缔约交往”	008
5. 续:所谓“社会交往”	009
6. 不完全债务;具体来说,赌博债务和自然之债	011
7. 债务与责任	012
第二章 债之渊源	013
8. 《意大利民法典》第 1173 条的列举	015

9. 根据诚信补全[债的]关系	016
10. 所谓的“社会交往”(返回)	017
11. 所谓的“请求权竞合”	018
12. 承担债务的理由	020
第三章 债之主体	021
13. 债的关系的“通常的”主体:债务人和债权人;单一 主体之债的关系	023
14. 所谓的“消极变动”;“因物之债”和“实物负担”	024
15. 多数人之债:按份之债(也称为“可分之债”)、(区 分给付可分或者不可分,在后者情况下为不可分之 债的)连带之债以及债务共同体和债权共同体(也 称为“集合之债”)	025
16. 续:连带之债的具体化	027
第四章 债之客体	029
17. 给付的特征	031
18. 可得经济评价	032
19. 债权人的给付利益	033
20. 给付的可能分类:可替代的给付和不可替代的给 付;给与、作为和不作为的给付;行为之债与结果之 债;即时、持续或定期履行的给付	034
21. 客体相对不确定之债	036
22. 续:具体来说,种类之债	037

23. 续:具体来说,选择之债	039
24. 续:具体来说,任意之债	041
25. 合成给付之债	042
26. 金钱之债;定义	043
27. 续:“金钱债务”原则和“票面主义”原则;票面债务 与币值债务	044
28. 续:利息:对价利息、迟延利息和补偿性利息	046
29. 续:约定利息和高利贷利息	048
30. 复利	050
第五章 正确行事义务	051
31. 作为诚信原则之体现的正确行事义务:诚信原则对 债的补全功能,以及对主张请求的限制功能;具体 来说,所谓的“失权”	053
第六章 债之履行	055
32. 履行(或者也可称为“清偿”)的定义	057
33. 履行行为的性质,以及与债之消灭效力相关联的 理由	058
34. 债权人表示已经受领了以履行之名义而为之给付 的意义	061
35. 履行地点	062
36. 履行时间	063

37. 履行的主体方面;债务人的履行能力以及债权人的 受领能力	065
38. 续:履行时应尽的勤勉义务	067
39. 续:第三人履行	069
40. 续:履行受领人	071
41. 履行客体方面的具体问题;以他人之物为履行	073
42. 续:部分履行	075
43. 清偿的抵充	076
44. 清偿的费用	077
45. 收据	078
46. 债权人接受清偿后的负担	079
第七章 债权人迟延	081
47. 债权人迟延和债务人解放;无关债权人过错,即使 是在其承担损害赔偿之债的情形下	083
48. 迟延的要件;债权人不当拒绝给付和债务人提出给 付	084
49. 由第三人生成的迟延	086
50. 迟延的开始	087
51. 迟延的后果	088
52. 债务人解放	089
第八章 债之不履行	091
(A) 法律事实	093
53. 定义	093

54. 前提	094
55. 不履行的类型	095
56. 续:具体来说,债务人迟延	096
57. 不履行的可归责性:客观归责的一般规定	099
58. 续:勤勉义务的可能意义和过错责任	102
59. 续:客观归责或主观归责和所承担的债的类型之间的联系;具体在金钱之债和种类之债中不履行之可归责性	105
60. 不得主张性的限制	106
(B) 法律后果	107
61. “合同不法”	107
(B1) 继续履行之诉	109
62. 可行性:相对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	109
(B2) 损害赔偿	111
63. 所谓的“债之延续”	111
64. 损害赔偿之债的内容(对应于所谓的“积极利益”),以及原则上不允许特殊形式的损害赔偿	112
65. 财产性损害赔偿:所受损失和可得利益	113
66. 以一定数额金钱为客体的债的赔偿;所谓“迟延履行”相对应的债:金钱之债和币值债务	114
67. 续:《意大利民法典》第 1224 条第 2 款规定的更大损害赔偿	117
68. 非财产性损害的可赔偿性	120
69. 将来损害的可赔偿性	121
70. 不履行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22

71. 财产性损害的计算方式:所谓的“差额理论”和所谓 的“损益相抵”理论	123
72. 损害的公平评估	124
73. 对损害的可预见性作为赔偿的限制因素	125
74. 债权人与有过失的事实作为赔偿的限制因素	127
75. 债权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权利延续的原则 和邻近证据原则	129
76. 赔偿之债作为币值之债	131
77. 履行辅助人的行为的责任	132
78. 免责条款	133
(B3) 给付事后不能的风险移转	135
79. 债务人迟延时排除适用《意大利民法典》第 1256 条	135
 第九章 代替履行之给付	 137
80. 定义	139
81. 结构	140
82. 债的关系消灭效力的原因	141
83. “纯代物清偿合意”	142
84. 债务人对完成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的瑕疵担保 义务	143
85. “为清偿之债权转让”与“为已得清偿之债权转让”	145
 第十章 履行之外其他债的消灭方式	 147
(A) 更新	149
86. 客观更新和主观更新	149

87. (客观)更新的构成要件;具体来说,“更新意愿”所扮演的角色和从属性变更的意义	150
88. 先取特权、质押和抵押的存续与否问题	152
89. 原债不存在的法律后果	153
90. 原债之权原可撤销的法律后果	154
91. 原债之权原因债的不履行而解除的法律后果	156
92. 原债之权原因负担过重或事后不能而解除的法律后果	158
93. 原债之权原可废除的法律后果	160
94. 原债之权原可撤销[指债权人提起撤销之诉]的法律后果	161
(B)免除	162
95. 定义	162
96. 基于[免除的]结构,以及债的担保的相应后果的理论重构	163
97. 有偿免除的理论可能性	164
98. 形式	165
99. 免除、债权放弃和“不得再请求之简约”	166
(C)抵销	167
100. 定义;具体来说,债权债务必须具有相互对立性	167
101. 抵销的种类	168
102. 法定抵销:前提	169
103. 续:(a)债之客体为同种类的可替代物	170
104. 续:(b)可结算性	171
105. 续:(c)可得主张	173

106. 法官不得主动提起法定抵销;法定抵销相关的 抗辩	174
107. 提供担保方的抵销主张	176
108. 向债权转让之受让人的抵销主张可能性	177
109. 多个适于抵销的相互对立的债权债务	178
110. 判决抵销	179
111. 意定抵销和任意抵销	180
112. 禁止抵销的情形	181
(D)混同	182
113. 定义	182
114. 原因	183
115. 效力	184
116. 物权法领域类似的现象	185
(E)事后不能	186
117. 确定不能、一时不能和债的关系的消灭	186
118. [履行]不能的表现特征	187
119. [履行]不能和给付客体的遗失	188
120. 因债权人行为导致的[履行]不能	189
121. 以特定物转让为标的的给付不能	190
122. 部分[履行]不能	192
123. 给付的不得主张性和债之原有目的的达成	193
 第十一章 债权人变更	 195
124. 债权之移转和积极的主体更新	197

(A) 清偿代位	199
125. 清偿代位和债权转让	199
126. 部分代位	200
127. 代位的种类	201
128. 基于债权人意思的代位	202
129. 基于债务人意思的代位	203
130. 法定代位	204
(B) 债权转让	206
131. 结构, 以及债权转让的可能原因	206
132. 债权, 以及其他可得转让的法律地位; 具体来说, 将来债权	207
133. 法定的禁止转让之情形	209
134. 禁止转让之约定	210
135. 债权的部分转让	211
136. 转让对债务人的效力	212
137. 数人受让同一债权之冲突, 以及债权受让人与就 该债权设定的用益权或质权的买受人之冲突	213
138. 受让债权存在之担保	214
139. 转让下债务人清偿能力之担保	216
(C) 积极指示	217
140. 定义	217
141. 规则	218
第十二章 债务人变更	219
142. 债务的移转和被动的主体更新	221

(A) 允诺指示	224
143. 定义	224
144. 结构	225
145. “对价关系”和“补偿关系”	226
146. 债务指示和“开放指示”	227
147. 免责的指示和并存的指示	228
148. 抗辩权行使可能;名义指示和单纯指示	229
149. 担保的存续与否问题	230
(B) 清偿指示	231
150. 定义	231
151. 结构	232
152. 效力	234
153. 行使抗辩权的可能性:(有因的)名义指示和(无因的)单纯指示	235
(C) 债务参加	236
154. 定义	236
155. 结构	237
156. 效力;免责的债务参加和并存的债务参加	238
157. 抗辩权的行使可能	239
158. 担保的存续与否问题	240
(D) 承担债务契约	241
159. 定义	241
160. 结构	242
161. 效力;免责的承担债务契约和并存的承担债务契约	243
162. 抗辩权的行使可能	244

163. 担保的存续与否问题	245
164. 所谓“简单的”(或“内部的”)承担债务	246
165. 法定的承担债务	247
附录:中意术语对照	249
译后记	280

PART 1
第一章

债之概述

1 定义*

《意大利民法典》并未就“债”作出定义。为此，直至今日，我们依然会去追溯罗马法的文献，或者，更准确地说，盖尤斯的《法学阶梯》。其中提到：“债是法锁，约束我们依本国法须向他人一定给付”〔1〕

对于债（或债的关系），应当理解为一种法律拘束力，使一方当事

* 必须说明的是，本书原文中并无一处脚注，目的在于以最简明清晰的方式呈现意大利债法之规范体系。这一点显然与意大利一般的学术专著或普通教科书均有所区别。在此译本中，为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文中内容，译者以脚注的方式对一些术语作必要补充说明。另外，本书中出现“〔 〕”标记的是译者为方便中文阅读而作的补充，并非原文上的内容。

〔1〕 事实上，明确提到“债是法锁”该句名言的是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I.3, 13 *pr*）。但在优帝《法学阶梯》之前，它最早究竟出自何人之口，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主流观点认为其出自 Florentino，有的认为出自盖尤斯。须注意的是，现有的盖尤斯《法学阶梯》版本中，对此并无直接表述（可参见〔古罗马〕盖尤斯著：《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译者就此曾咨询华东政法大学的张长绵博士。他指出，按照 G. Falcone 的理论建构，该债的定义的作者应为盖尤斯，但这句话并不在盖尤斯的《法学阶梯》上，而是在他的另一部作品《论日常事务》（*le Res cottidianae*）。为此，译者又专门向扎卡利亚教授求教。扎卡利亚教授认为，G. Falcone 的假设的确有可能，但《论日常事务》也是为盖尤斯的《法学阶梯》的教学目的而作的再整理，而且后世对它的了解，多数是从优士丁尼的《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等文献转述而来。扎卡利亚教授坦言，本书中将此名言“归功于”盖尤斯，与其说是确凿的证据，毋宁说是交杂了自己的偏好和情结。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人即债权人有权从另一方当事人即债务人处获得某种给付。基于这种拘束力,法秩序赋予该债权人在未获得[债务人]自发履行时,可以通过强制手段来实现自身利益。

它涉及一种主观权利,盖债权人享有一种法秩序所认可的优势地位,以保障其实现某种自身利益;也涉及一种相对权,盖其为“对人权”。换句话说,只能向特定的主体主张权利。

② 狭义之债与广义之债

前述所言,为狭义之债的定义。

而广义之债,是指一旦产生某种特定的债的关系,在当事人之间所并存的各种法律地位的总和;比如,除了形成狭义之债的关系的债权和相对应的(原)给付义务外,还有一些附随义务^[1]和终止权^[2]等。

[1] “obblighi collaterali”一词的字面意思为“辅助的、次要的债务”。为便于理解,此处翻译为国内常用的“附随义务”的表述。但对于“附随义务”的提法,及其与“保护义务”之关系,国内学术界尚有争议。此处是否还有其他更合适的译法,还有待探讨。

[2] “recesso”一词常被翻译为“解除”“废除”“退出”。如针对《意大利民法典》第1373条(recesso unilaterale),陈国柱译《意大利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下同)第252页翻译为“一方的废除”,而费安玲等译《意大利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下同)第332页翻译为“单方解除”。“解除”一词,严格来说,在意大利法上应为“risoluzione”,规定在《意大利民法典》第1453~1469条。“废除”一词,严格来说,在意大利法上应为“recessione”,规定在《意大利民法典》第1447~1452条。

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1458条,解除(“risoluzione”)原则上具有溯及效力。而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1373条,“recesso”原则上无溯及效力,故此处翻译为“终止”。但意大利法上的“recesso”一词是否完全对应于德国法上的“终止(Kündigung)”,却不能一概而论。比如,在《意大利消费法典》中,“recesso”一词也可用于表述消费者“后悔权”。至于我国《合同法》上,将解除作为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一种情形,无论有无溯及效力,均使用“解除”一词,而“终止”实则指更广义上的合同权利义务的消灭。由此可知,各国法上的专业术语和概念,究竟表示何种含义,往往需要结合其所规定的具体制度才能正确理解,否则在翻译时容易产生“张冠李戴”的问题。此处虽将“recesso”翻译为“终止”,但终究只是为了粗略把握的方便,不可不察。

③ 例外情况下,缺乏(主给付的)债权和缺乏相对应的(原)给付义务的债的关系:所谓的“后合同义务”和附保护第三人效力的合同

例外情况下,还有缺乏(主给付的)债权和缺乏相对应的(原)给付义务^[1]的债的关系。这种情况特别体现在所谓的“后合同义务”的场合——即使狭义之债的关系已经消灭,基于债的存在,无论是债务人还是债权人都依然有义务以诚信的方式行事(建立在此基础上的义务,参见下文第31节)。(举例来说,原出租人有义务容忍承租人在原先租赁过的不动产内摆放有关其企业转移他处的标牌)这种情况还体现在债务人和附保护第三人效力的合同中的第三人之间所形成的债的关系。^[2]就附保护第三人效力的合同,从协议内容中可以得出第三人并没有权利去主张主给付义务的实现,毋宁是有权要求债务人勤勉地履行给付义务而不给第三人带来伤害。比如,在某

[1] 原给付义务(“*obbligo primario*”),又称“第一次义务”),对应于后文的次给付(义务)(又称“第二次(义务)”)。

[2] 国内民法也常用“附保护第三人作用的合同”来表述,此处忠于原文“*contratto con effetti protettivi nei confronti dei terzi*”而翻译。

次游玩中,司机与组织游玩的主人之间存在合同义务,而受邀的客人相对于司机而言就属于受保护的第三人。其法律后果是,在违约(即违反不伤害第三人的义务)的情况下,第三人尽管不能要求履行主给付义务,但可以作为次给付^[1]的债权人要求赔偿(关于第三人可以主张特殊形式的损害赔偿,而一般的合同不法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此类赔偿,参见下文第64节的论述)。

[1] 原文为“第二次给付”(prestazione secondaria)。为便于理解,此处翻译为更常用的“次给付”。

④ 续:所谓“缔约交往”

所谓“缔约交往”也可能产生一种缺乏(指向主给付的)债权和缺乏相对应的(原)给付义务的债的关系。易言之,双方主体为缔结合同而进行交往,必须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1337条的规定,在磋商过程中遵循诚信行为的义务。由此可知,违反该种义务产生的责任似乎可以被理解为具有合同性质——尽管司法实践并不这么认为,而是将先合同责任归入合同外责任的范畴,即将它理解为是违反了从合同自由中衍生出来的某种具有绝对性(即保护上的对世性)的法律实体。

⑤ 续：所谓“社会交往”

司法实践中还有观点认为，所谓的“社会交往”也会产生一种缺乏（指向主给付的）债权和缺乏相对应的（原）给付义务的债的关系，尤其是当介入交往的主体所处的地位或所从事的活动类型能够使与之交往的人产生某种“信赖”。

举例来说，这种类型的交往可能出现在病人和一个医疗机构的医生职员之间：在此情况下，接受了医生诊疗活动而导致健康受损的病人不仅可以向医疗机构，也可以向该医生主张合同责任（关于“合同责任”的定义，参见下文第 61 节）；又比如，类似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在一个学校的学生伤害自身的情形：他与教师之间形成的“社会交往”使得他（除了向学校之外）还可以向该教师主张某种违约性质的损害赔偿。

司法实践的这种立场值得商榷。

所谓的“社会交往”不应该是一种债之渊源（关于“债之渊源”，参见下文第 8 节以下）；除了不法事实和合同之外，债之渊源必须是符合法秩序的要求，进而能产生债的关系的其他行为或事实。而在法秩序的某些场合，已经考虑到了将“社会交往”作为债之渊源。有时，为使受害人得到更好的保护，可以允许他突破合同外责任的界限

而主张“由信赖产生的”合同责任,但这种合同责任似乎更应是建立在对《意大利民法典》第 1337 条和第 1338 条进行“法的类推”所得出的原则,以及无权代理相关规则的基础之上。

“社会交往”能产生合同责任的观点没有任何实证法基础。它不仅与本国法上债之渊源的规范体系存在冲突,同时还意味着法官将可以仅仅根据对案件具体情况的所谓“审慎权衡”而判决赔偿。由于没有任何形式的控制,法官得以自由裁量,以致于可以简单地以某个历史阶段的社会认知一般状况来加以自我证成——这样的结果显然无法不让人产生某种程度的忧虑。

⑥ 不完全债务；具体来说，赌博债务和自然之债

不完全债务是指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债权人（只）能保有债务人自发提供的给付的债务，如赌博^[1]或赌金债务（参见《意大利民法典》第1933条规定），以及建立在道德义务和社会义务基础之上的自然之债（参见《意大利民法典》第2034条第1款规定，其中只允许无行为能力人返还其已完成的给付）。

[1] “debito di gioco”字面意思为“游戏之债”，此处同国内惯常翻译“赌博债务”。详见陈国柱译《意大利民法典》第334页；费安玲等译《意大利民法典》第456页。